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烨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大烨智能在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94 号《关于核准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2,7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0.93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9,511.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392.11 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7,118.8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17）00095 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与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8月，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新开了一个账户号为93010078801800000315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原存放于招商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账户号为125905271810602）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转移至该账户。针对该事项，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和华泰联合证券已及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8月，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下支行新开了一个账号为0159210000000337的募集资金专户。针对该事项，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下支行和华泰联合证券已及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sup>1</sup>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或子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同时经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沙伟、高元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银行帐号	资金用途	期末余额（元）
大烨智能	南京银行	0159210000000337	配电网自动化产品扩产	16,344.67
大烨智能	招商银行	125905271810602	配电网自动化产品扩产	1,003.02
大烨智能	浦发银行	93010078801088300670	微电网控制系统生产	573,593.51
大烨智能	浦发银行	93010078801800000315	配电网自动化产品扩产	16,646,903.12
合计	-	-	-	17,237,844.32

### 三、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sup>1</sup>对于该等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及募集资金存放的事项，公司已于2018年8月31日对外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大烨智能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7,118.89
减：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2,537.14
减：以前年度手续费支出	0.14
加：以前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95.27
减：本年度使用金额	3,965.84
减：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000.00
减：本年度手续费支出	0.12
加：本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1,012.86
减：至本期末尚未赎回的理财本金	19,000.00
<b>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b>	<b>1,723.78</b>

**大烨智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118.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65.8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02.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配电网自动化产品扩产项目	否	22,967.10	22,967.10	3,787.80	5,248.10	22.85%	2019-6-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微电网控制系统生产项目	否	4,151.79	4,151.79	178.04	1,254.88	30.23%	2018-10-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合计</b>	-	<b>27,118.89</b>	<b>27,118.89</b>	<b>3,965.84</b>	<b>6,502.98</b>	-	-	<b>不适用</b>	<b>不适用</b>	<b>不适用</b>	<b>否</b>
<b>超募资金投向</b>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微电网控制系统生产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系：项目土建已完工，但所需设备尚未采购到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7）01182号），截至2017年7月23日，公司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累计投入2,087.72万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87.72万元置换预先投资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17年8月15日，公司已完成资金置换动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8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17年8月9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对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等银行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滚动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

##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9）00314 号）。报告认为，大烨智能《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大烨智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大烨智能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大烨智能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大烨智能在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全文完）

